

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、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

115 年寒假公益社團(活動)贊助申請辦法

公告時間：114.10.20

- 一、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、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共同辦理 115 年寒假學校社團公益活動經費贊助，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1 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)
- 二、申請贊助之活動需完全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為公益服務性質，並具鼓勵弱勢、發揚社會良善精神內涵，不得涉及政治(黨)色彩，或為特定人物宣傳。
 - (二)依財團法人法及教育部、法務部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」相關規範，本次贊助活動申請，僅提供活動地點於臺灣本(外)島地區為限，凡主辦團體、活動地區或贊助經費等，有直(間)接涉及海外(含大陸)地區者，將不接受申請及贊助。
- 三、各申請社團請於期限內，備妥書面資料，郵寄各基金會辦理(漢儒基金會、華儒基金會各乙份，以郵戳為憑)，申請書面資料提供(填註)不完整或有缺失遺漏者，基金會不再通知補件，並取消申請資格，需提供書面申請資料如下：
 - (一)學校(團體)公函。(請由學校統一代表製送)
 - (二)公益服務活動贊助申請表。(詳附件 1，請於各基金會網站下載新表填寫)
 - (三)活動企劃書(含經費預算表)。(請註明聯絡人姓名及電話、Email 帳號)
 - (四)資訊公開聲明書。(詳附件 2，請於各基金會網站下載，由學校統一填具，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公開受贊(補)助之名稱及金額)
 - (五)前次受漢儒、華儒基金會贊助活動成果報告書。(已提供者免送)
 - (六)法人登記書影本(學校申請者免附)
 - (七)公益活動贊助申請資料檢查表(詳附件 3，備妥相關資料後請逐一勾選檢查後併送)
- 四、符合申請資格社團，基金會將視況擇期邀請部分活動負責人來會面談，瞭解活動細節，各社團面談時間、內容及準備資料等相關資訊，將透過基金會 facebook 專頁公告，請各申請社團注意掌握(可於各基金會網站右下方連結加入)。

- 五、各社團公益活動贊助結果，基金會將通知各學校轉知各申請社團，並公告於基金會 facebook 專頁。
- 六、受基金會贊助之經費應以支應活動籌辦、執行或結束後等各項支出為主，包括與活動有關之集會、訓練、交通、食宿、器材、文書或提供服務對象關懷資源等。
- 七、各受贊助之活動，如遇疫情、天災或其他因素等，需取消、延期或作其他調整時，請各學校彙編活動調整表(詳附件 4)，以公函分別通知各基金會憑處；各基金會亦將隨時配合政府相關因應措施，主動研擬調整方案，協調各學校後實施(請各學校於申請表「學校聯絡人姓名、電話及 Email」等欄位填註相關資訊，以利聯繫)。
- 八、受基金會贊助之各社團，請於活動結束後，以郵寄方式提供書面成果報告書予各基金會(附活動影像檔-光碟、記憶卡、雲端連結等方式)，並請將活動概要，上傳基金會 facebook 專頁與各活動團體分享。
- 九、聯絡方式

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

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36 號 6 樓之 1。

聯絡電話：02-2311-2728 傳真：02-2311-6778。

網址：www.hanru.org.tw

Email：hanruadm@gmail.com

財團法人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

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36 號 6 樓之 2。

聯絡電話：02-2388-8823 傳真：02-2388-8893。

網址：www.huaru.org.tw

Email：huarudm@gmail.com

115 年寒假公益服務社團(活動)贊助申請表

附件 1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活 動 名 稱							
主辦單位名稱							
活 動 時 間	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 日					
活 動 地 點							
活動簡介	緣 起						
	內 容						
	參 與 人 數	服務對象背景簡介： 工作人員： 人，預計服務對象： 人。					
	預 期 成 效						
經費	總經費需求	新臺幣 元。					
	已獲得部分	新臺幣 元。					
	需協助部分	新臺幣 元。					
已 獲 贊 助 單 位 名 稱					已 獲 贊 助 金 額	共新臺幣 元。	
社團聯絡人姓名			電話		Email		
申請公函文號							
學校聯絡人姓名			電話		Email		
前次受漢儒、華儒基金會贊助活動，是否已提供書面成果報告書並上傳基金會 facebook 專頁(首次申請免填)				是 ☐ 否 ☐ 註明：____年 ☐ 寒期 ☐ 暑期 _____活動名稱			

申請社團：

申請人：

聲明書

聲明人

(學校、法人團體全銜)如申獲漢儒文

化教育基金會及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提供各項贊(補)助，依據財團法人

法第 25 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(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如附)，☐同意 公

☐不同意

開受贊(補)助之名稱及金額。

此致

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

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

聲明人簽章：_____

統一編號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(本聲明書簽署，依意願勾選是否公開相關資訊，同意與否，均不影響贊(補)助申請、審查結果)

財團法人法 第 25 條

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，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；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，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，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。

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，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，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，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下列資訊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：

一、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，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。

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料，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

二、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

三、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，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。

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，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，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，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。

前項之財團法人，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、經費預算、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、項目、編製方式、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：

一、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二、未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主動公開。

三、報送之相關資料，不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格式、項目、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，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，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；其辦理傳輸之流程、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公益服務活動贊助申請資料檢查表

一、申請人請逐項檢查勾選，確認項次 1-6 申請資料已備妥提供本會。

二、申請資料若有缺漏或錯誤者，本會不再通知補件，並取消申請資格。

項次	資 料 名 稱	說 明	請 勾 選 確 認
1	學校(團體)公函	以紙本寄送，各基金會乙份。	☐ 備妥
2	公益服務活動贊助申請表	請自本會網站下載表格填註，各基金會乙份。	☐ 備妥
3	活動企劃書(含經費預算表)	以紙本寄送，各基金會乙份。	☐ 備妥
4	資訊公開聲明書	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 2 款規定，由學校代表統一填製。	☐ 備妥
5	前次受贊助活動之成果報告書	已提供者免附。	☐ 備妥
6	法人登記書影本	學校申請者免附。	☐ 備妥

申請暨檢查人：

(簽名)

(OO 大學)115 年寒假公益社團活動調整表					
項次	活動名稱	活動時間	調整內容		
			區分	說明	贊助經費運用建議
1			☐ 取消 ☐ 延期 ☐ 其他		
2			☐ 取消 ☐ 延期 ☐ 其他		
3			☐ 取消 ☐ 延期 ☐ 其他		

註 1:贊助經費應以支應活動籌辦、執行或結束後等各項支出為主，包括與活動有關之集會、訓練、交通、食宿、器材、文書或提供服務對象關懷資源等。

註 2:贊助經費以(115)年使用為限，不得保留至次年。